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037-559578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信箱：robin78999@ems.miaoli.gov.
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65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69528、停止適用函釋（111D104356_111D2053480-01.PDF、
111D104356_111D2053481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關於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內說明二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，業經本府110年6月30日府人力字第1100121781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